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6)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物業

出售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臨時協議，據此，根據及按照臨時協議之條款，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該物業，代價為港幣108,380,0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臨時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臨時協議，據此，根據及按照臨時協議之條款，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該物業，代價為港幣108,380,000元。

出售

臨時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訂約方

- (1) 賣方 : 興偉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2) 買方 : 源芳投資有限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該物業

該物業位於香港新界沙田源順圍5至7號沙田工業中心A座六樓一號至十五號 (包括所有) 工作間 (包括一號及二號工作間的平台及二號至十四號 (包括所有) 工作間的天台)。該物業現時已被租出。

賣方將出售之物業為其於該物業之全部權益。買方同意根據臨時協議所訂，連同現有之租賃協議及許可協議購買該物業。

代價及付款條款

出售之代價為港幣108,380,000元，須由買方以下列方式向賣方支付：

- (1) 港幣5,419,000元 (按金及部分代價付款) 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簽署臨時協議時由買方向賣方之律師 (作為按金保管人) 支付；
- (2) 港幣5,419,000元 (加付按金及部分代價付款) 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簽署正式協議時由買方向賣方之律師 (作為按金保管人) 支付；
- (3) 港幣5,419,000元 (部分代價付款) 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前由買方向賣方之律師 (作為按金保管人) 支付；及
- (4) 港幣92,123,000元 (即代價餘額) 將於出售完成時支付。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考慮鄰近工業物業之市場價格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完成

根據臨時協議，正式協議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簽訂。出售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建築、裝飾及維修工程、供應及安裝建築材料、物業投資、物業發展、提供物業代理及管理服務以及銷售健康產品。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進行出售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當前市場為本集團提供變現該物業之投資之良機。

本公司擬將部份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若干銀行貸款及解除該物業之相關按揭，而本集團將用餘額作為一般營運資金或在機會來臨時用於未來投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可能產生之財務影響

該物業現時已被租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別收取租金收入約為港幣2,297,000元及約為港幣1,872,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該物業應佔之除稅前溢利淨額分別約為港幣582,000元及約為港幣547,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該物業應佔之除稅後溢利淨額分別約為港幣486,000元及約為港幣456,000元。

該物業乃由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以約港幣8,352,000元之成本購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物業之賬面值約為港幣58,485,000元。預期出售將令本公司可確認一項除稅項及開支前賬面溢利約港幣49,895,000元，即為出售之代價較該物業於賣方賬目之賬面值之溢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臨時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6)，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臨時協議及正式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出售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臨時協議所出售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賣方根據臨時協議及正式協議之條款向買方出售該物業
「正式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根據臨時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就出售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該物業」	指	香港新界沙田源順圍5至7號沙田工業中心A座六樓一號至十五號(包括所有)工作間(包括一號及二號工作間的平台及二號至十四號(包括所有)工作間的天台)
「臨時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就該物業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
「買方」	指	源芳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賣方」 指 興偉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世濤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非執行主席

查懋聲先生

非執行董事

查懋德先生

林澤宇博士

執行董事

王世濤先生 (董事總經理)

戴世豪先生 (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伯佐先生

劉子耀博士

孫大倫博士